

鹿港木工藝產業的歷史變遷過程

—以相關史料文獻解析為中心

諸葛正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研究所
e-mail:chuko@mail.cyut.edu.tw

(收件日期:91年10月28日；接受日期:92年03月13日)

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透過對鹿港木工藝產業的變遷過程之整理與掌握，以求建立未來相關木工藝產業研究的基礎。主要研究的結果整理如下：(1)清朝初期家具等生活用具幾乎全由大陸購入；中期以後，因為寺廟建築的需要而從大陸招聘匠師，並逐漸因匠師的定居而在當地生根，開始在當地產製木工藝產品。(2)早期木工藝產業的重心在於寺廟、住宅的建設；後來神像、佛具、雕刻、家具等項目逐漸崛起而成為主力；進入日治時期後，則是受到中國式與日本式、西洋式交流的刺激之影響。(3)早期是完全生活實用取向的產業形式，現在則已被視為一種文化產業的形式；鹿港木工藝產業予人們的印象逐漸變化，從早期的「經濟型」轉向「文化型」。

關鍵詞：鹿港、木工藝產業、歷史

一、序論

地方生活的傳統，是由地方的歷史、產業及文化三者所密接結合傳承而成；如果以此考覈作為基礎，則傳統工藝文化也是與其所立足的地方之歷史、產業及生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到目前為止，有關台灣工藝文化研究之大部分內容，皆是以工藝技術為中心，並且在時代區分上也幾乎是以清時代為中心；也就是說，這類研究僅著眼於出片斷的、特定的工藝文化樣式與時代，很少以通史的整體觀點來進行解析。

本論文因此可說，是以台灣工藝產業重要地域之鹿港地區為調查田野，嘗試建構在這些先行研究中尚未完全建立的通史觀點論述，並以木工藝（木材料相關）產業作為研究之重心，對鹿港木工藝產業之歷史變遷過程，進行整體的瞭解與掌握。

鹿港位於台灣西海岸近乎中央的位置，在開發史上是僅次於台南的古鎮。台灣在 17 世紀進入了清朝的統治期，並且一直持續到 19 世紀末；之後，被日本統治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

東；二次大戰後，再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鹿港的木工藝產業，事實上也因受不同的政代之統治展現出不同之影響。

本文之，主要是以相關文獻所採集之資料為基礎，時間則大部分集中於清代（有族譜、實物之推測）以及日治時期（有部分之統計資料），進行對鹿港木工藝產業相關史實之整理；古沿著歷史軌跡對史實加以整理之同時，也考察史實的相互關聯性以及因果關係，以求能掌握鹿港木工藝產業的變遷實況。

二、鹿港木工藝產業的變遷過程

2-1 清治時期 (1661-1895)

2-1.1 成長期 (1661-1784)

清朝以前，鹿港地方（古稱馬芝遴社）是平埔族的巴布薩族所定居之地，當時常與大陸籍漁民或商人等進行小規模交易。巴布薩族通常是用地域特產品的鹿皮及魚、肉、蔬菜等，跟大陸移民交換簡單的日常用品。隨著漢民族的移入日益增加，以及巴布薩族逐漸被迫放逐外地以及同化後，巴布薩族自古以來所擁有的生活用具及工藝品也隨之消失。

古後來的荷蘭人及鄭成功氏之統治時期，貿易重點皆被放在台灣及南部；有關鹿港工藝產業的相關訊息，已難以追尋。

1683年鄭成功政權被清朝的施琅將軍所擊破，台灣也因此進入了清朝的版圖下，展開接下來將近 200 餘年的清帝國的統治。

清領當初，鹿港還不是正式的貿易港之時，就只發生與跟大陸閩粵間的黑市貿易。當時鹿港的新居民，是由早期移民而來的漢民族所組成，他們也常被視為台灣的墾荒者；依據當時清廷法令限制，移民只能是單身，通常是從事農業或漁業的人口。早期移民因台灣島內生活物資缺乏而帶入一些生活所必需的生活用品，以及一些公用輸入品等；當然，黑市貿易的貨物也因此隨著船運進入台灣。這些物資中，也包含民用器具等工藝品。有如祖先牌位、佛像、神桌、餐具等[1]。許多移民是大陸福建省泉州人，所以其所帶的工藝物品，當然泉州樣式勢必佔有相當高的比例。今如詢問鹿港當地居民：「鹿港的木工藝品的源流為何？」所得答案想必也是以「泉州系」省佔多數。

這個時代對清帝國來說，台灣是其可工藝品的輸出市場，因為當時台灣本土可工藝品的生產非常不發達，所以形成了「台灣對清帝國輸出米、糖，而從清帝國處輸入可工藝品」的模式；再加上清政府後期（1875-）有計畫性地增加漢民族移民，台灣就成為典型的殖民地狀態[9]。也有另一說法是當時從中國大陸沿海港口渡台甚易，因此大陸可工藝品源源不絕輸到台灣，所以台灣難以發展其自身工藝產品之種類、人才及風格。

1721年，現存的三級古蹟「天后宮（註1）」之建繪計畫被設定，而像這樣大型寺廟的建繪，需要許多木工匠師，但古當時的鹿港，如這樣有能力的匠師並不多見，所以從大陸聘請優秀的木工匠師來台就具有其重要性[1]。之後的 60 餘年間（1721-1784），僅古鹿港就建繪了有 13 座寺廟（註1），從這個事實當然可以推測，不單是建繪寺廟所需要之木工、雕刻等技術人

工；他如寺廟建好後所需要的祭器、神像、家具、燈籠、蠟燭、掛軸等工藝技術人工，也或多或少地開始移轉以至定著於鹿港區域。此種移轉的背景，反映了鹿港區域經濟力之急速提升。

或至少地開始移轉以至定著於鹿港區域。此種移轉的背景，反映了鹿港區域經濟力之急速提升。

表 1 鹿港寺廟的建設年代（二次大戰以前）

1684 興安宮	清朝代
1721 天后宮	成長期
1724 拱辰宮	
1725 福德祠	
1725 景靈宮	
1725 保寧宮	
1730 文德宮	
1730 潤澤宮	
1737 三山國王廟	
1745 鎮安宮	
1765 永安宮	
1765 玉皇宮	
1769 萬善宮	
1783 南靖宮	
1786 龍山寺	繁榮期 1785 年，正式與中國大陸福建省晉江縣蚶江街連起來。
1787 福靈宮	
1787 新祖宮	
1805 金門館	
1806 文武廟	
1815 地藏王廟	
1815 威靈廟	
1820 賜福宮	
1823 忠義廟	
1824 鳳山寺	
1839 城隍廟	
1850 南泉宮	
1850 順義宮	
1850 真如殿	
1852 鳳朝宮	
1862 昇平殿	
1870 聖神殿	
1873 乾清宮	
1880 護安宮	
1886 黎檢殿	
1925 安南宮	日治時期



圖 1 清朝時期的化妝台
(出處:臺灣傳統家具)

2-1.2 繁榮期 (1785-1850)

鹿港雖然在 1731 年時作為台灣島內貿易港而開放，但其實際繁榮的時期則是從 1785 年以後才開始（和福建省晉江縣蚶江的街上相互運輸開通以後），此繁榮時期一直持續到因河砂淤積，而逐漸喪失其港灣機能的 1850 年後。鹿港的人口，在 1723 年時約有 5,000 人，其後傳說會一度增加到 10 萬人，而在 1783 年之時則大約維持著有 4 萬人口 [11]；船的出入數，最多時會有 35,000 艘的紀錄（註 2）。對應於這樣大都市的出現，在當時（1793 年開始）有「一府、二鹿、三艋舺（註 3）」的形容口號出現，說明這個時代鹿港之繁榮景象。

在這個時期，寺廟的建設仍然持續發展，落成新的 14 間廟宇，和成長期的數目合計起來，有 27 間之多；鹿港傳統寺廟三分之一以上之數目（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前為基準），皆在這時期中建好（表 1）。特別是 1786 年所建成的「龍山寺」及 1815 年所建成的「文武廟」，現在已各被指定為一、二級古蹟，可見當時鹿港寺廟的建設的確是規模宏大，並且也表示所引入的木工藝技術，已相當成熟。

無庸置疑的是在這個時期，從中國大陸有許多木工藝匠師渡海而來，而鹿港的木工藝技

開張營業[1]。

當然，在這個時期，除了寺廟建築之外，一般民宅、街道的建設也極為興盛（註 5），這些建設也多半依賴從大陸移居或是僱請而來的匠師；附隨於寺廟建築之物品有如佛像、神桌、家具等宗教用品產業，也開始發展（註 6）。觀察這個時代家具的精緻雕刻中，可以充分地看出，這個時代產業技術發展之成熟狀況[1]（圖 1）。

2-1.3 衰退期（1851-1895）

1850 年，鹿港因為河川（註 7）所帶來的河砂淤積而造成港運機能低下，海運的船舶數也從全盛期的 35,000 艘減少至 7,000 艘，人口則維持在 60,000 人左右[11]。清時代的人口增減，主要受港口貿易量的變化及民亂兩種異質的原因所影響[10]；此外，也有人提出這個時代的產業，已從「經濟型」轉換成「文化型」的說法[1]。這就是說，因應輸入品以及從中國大陸聘請匠師渡海而來數目之減少，在鹿港成長的匠師也受此影響，開始有了拓展自我市場及技術的機會；亦即從以往的依賴輸入之「經濟型」產業，轉換成在地紮根成長的「文化型」工藝產業，而亦因此，工藝產業反而因貿易的衰落而開始邁向繁榮期。

這個時期所建成的寺廟有 6 間，顯示出有關木造建築的木工藝產業依然相當興盛；此外，從這個時期開始有如家具一類的木工藝製品也逐漸發展起來。值得一提的是，鹿港的木工藝製品「輸出」遠到台灣北部的板橋、南部的嘉義，甚至到了大陸的福建省泉州（圖 2）等地；而在鹿港寺廟建築中相當活躍的木工藝匠師們，也曾被招聘至台北、高雄等地方工作。與繁榮期比較起來，製品種類的變化或許沒那麼大的差異，但品質則有相當程度改善的變化[1]；可以瞭解的是，在鹿港木工藝產業知名度形成之背景中，是因為有這樣被認同的技術水準作為其後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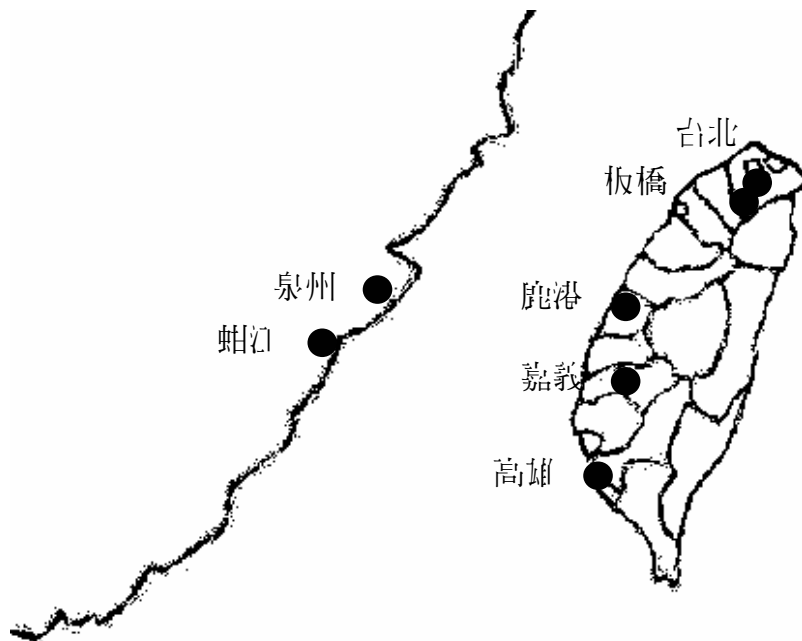


圖 2 台灣島內和大陸市場

2-2.1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1896-1918)

中日甲午戰爭之後，持續了 200 餘年的清朝統治終結，進入日本統治時期。持續 50 年之久，鹿港木工藝產業必然受到日本之相當影響，產生了融合中國式傳統及日本式、西洋式風格混合的情形；這可說是本時期的主要特徵。

鹿港作為對中國大陸貿易港口的機能雖說尚未盡失，但因當時台灣總督府政策上已將日本列為其最優先的貿易對象[8]，鹿港本來作為貿易港的重要性，也就因此逐漸地減低。

中日甲午戰爭之後，因為法令限定如果不希望成為日本國籍的人必須在 2 年以內離開台灣，所以有許多的商人、資本家回大陸，鹿港的人口也就從 1862 年的 60,000 人，降到 1896 年（明治 29 年）時的 20,420 人[11]，到 1900 年（明治 33 年）時鹿港的人口雖僅有 17,698 人，但當時彰化街（註 8）的人口為 13,173 人，台中市（註 9）的人口則只有 6,030 人[7]；比較起來，當時的鹿港可說是中部最大的都市。

不過這樣的人口減少，對木工藝產業來說幾乎沒有什麼直接重大的影響；相反地，被稱為「郊商」而從清時就「背負的貿易商同業公會組織繼續活動，米商、木材商，以及若干日本人所支持的商業[10]」等，逐漸地躍上舞台。而這個時期開始出現的專業木材商，也正可表示出此時期鹿港家具等的需求及木工藝的發展，已達一定程度之專業分工化，許多的木材商也是從此時期開始累積其財富。

這個時代鹿港的港口機能，受到只能對大陸進行交易之限制，並且所處理的物品主要是以原料為中心，輸出品有米、水果、苧麻、藤等，輸入品則有醃魚、鞋、泥甃、錫箔、紙、線綿、苧麻布、茶油、木材、香粉、陶瓷器等[3]，其中與木工藝產業直接有關的，則祇有輸入品中的木材而已（樹種以杉木為主）。

進入日治時期後木工藝產業之變化特徵，說明如下：

第一，中國文化的繼承。一般來說，統治國只要一更換便會帶入新的文化、宗教和生活習慣；這對已經習慣了以往生活的人們來說，經常會產生很多轉換上的障礙，但這些承接中國式傳統文化的匠師們，即使到了日治時期，仍是繼續堅持其本來所持有的技術、習慣；特別是有傳統規制的家具、佛具（例如佛像），跟宗教、信仰有關的物品類之製作，基本上不會有什麼大改變。鹿港木工藝匠師在前述之兩年居留地緩衝期後，選擇繼續居住於本地，這也可以說，這些匠師所擁有的各式各樣木工藝技術及觀念，在鹿港積蓄並且持續到現代，而與地方發展息息相連之明證。鹿港現仍可看到留存下來的許多傳統木工藝產業（家具木工藝、雕刻等），而這些木工藝產業的持續，也是因為這些匠師之堅持態度所形成的結果。

第二，日本對鹿港木工藝所帶來的影響。日本台灣總督府的經濟政策，是將重點置於農業及農產品加工業；稱得上是工業的，只有農產品加工業和手工業而已。對照於台灣島的歷史，農產品加工業是依據統治國政府政策所鼓勵的產業，而手工業則是從歷史傳統形成而來的生活文化產業。農產品加工業主要有精米、製油、麵粉、糖、醬油、花生油等，手工業則是以家具為重心[10]。鹿港木工藝產業中，家具可說是最重要之物品，日治時期鹿港貿易比起清朝時期，並沒有顯著的衰退現象；但隨著人口的減少及商人的移轉，那些回不了大陸的廣大勞動群，也不得不面臨轉業的抉擇。而也因為當時家具、木工藝品的產業幾乎沒有受到戰爭的影響，以及家具的利潤也是相當高的原因之下，有部分其他勞動者紛紛轉業成為木工藝匠師的學徒。

從產業的角度來看，利潤很高並不表示匠師的工資也相應高，根據 1904 年（明治 37 年）台灣臨時舊慣調查會的資料，木工（建築木工）屬於下層社會，平均一年的實銀（計 10）合計 102

設計學報第8卷第1期

180 圓（獨身男性的場合），但其平均一年的月計費（計 11）需要 193 圓[13]；所以匠師的生活非常清貧，也就是說表面繁華產業景象背後，其實大部分的匠師都是過著非常艱苦的生活。

另外因受到獎勵措施的影響，木工業更加發達起來；日本統治後第三年的 1898 年（明治 31 年），古鹿港第二公學校舉行了「木工藝品競賽」，家具木工師傅阿久師（吳反）（吳隨意家具店老闆兼師傅）曾經獲賞。除獎勵之外，這個時期也導入了許多日本式的木工藝產品生產，有如日本式建具、欄間（柵格隔扇）、屏風、建築雕刻等，以及從日本導入的許多西洋式和日本式的裝飾雕刻、木工技術等。對應於這些物品也產生了新的需要[1]，這些產業到了戰後又再鹿港復興，到今天仍舊本地持續地生產上述日式產品。

從木材貿易資料中，可以瞭解到鹿港木工藝產業的材料面相，以下的記述乃是從 1899 年（明治 32 年）至 1938 年（昭和 13 年）間以『台灣外國貿易概覽』[3]為基礎所解析出來的內容。

清時鹿港之貿易權全部是由稱為「郊（計 12）」的貿易商同業公會所支配；古鹿港有以「泉郊」為首的所謂「鹿港八郊」，其中，有關木材的販賣主要是由「泉郊」所支配。進入了日治時期，雖然「廈郊」、「糖郊」陸續地倒閉，但「布郊」、木材商等卻逐漸成長起來。

此期關於家具、木工藝品的明確輸出統計，完全沒有記載（計 13）；此期被視為重要的物產只有米、砂糖、鹽等，可以被當作跟木工藝有關的項目，則祇有木材而已，而木材也祇有輸入的紀錄，看不到輸出的紀錄。此外，從圖 3 所示之本期木材原料輸入額，也可以看出日治時期初期木工藝產業的木材輸入量相當多，可見當時仍是非常仰賴外地木材之輸入。

鹿港的木工藝品，不只有銷本地而已，也經常跟著原料販售到台灣各地；現古以木工藝品作為特產品的嘉義、台中、豐原等地，古當年除接受鹿港製品之外，各地技術水準也難免受到鹿港影響。

2-2.2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1919-1945）

1920（大正 9 年）年，因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建築界之大好景氣以及日本（台灣也算是日本領地）木材價格高騰，所以木材從國外輸入量急增，到達自從 1899（明治 32 年）年以來的高峰；並在隨後的 1921（大正 10 年）年至 1924（大正 13 年）年間，產生極大的波動（圖 3）。

1929（昭和 4 年）年時，因為從台灣北部轉賣大量木材至此，所以木材的國外輸入量明顯地被壓制，且因遭遇世界性經濟大恐慌之故，造成木材的輸入量減退。1931（昭和 6 年）年，因為地方農村的購買力降低，1933（昭和 8 年）年，又因地方生活上對輸入品需要之轉變，匯率被更加抑制之故，木材的需要量顯著地降低（圖 3，根據「台灣國際貿易概覽」昭和 4、6、8 年版的說明文字）。木材輸入量之逐年降低，從另外一層意義來看，也代表著需要另尋材料來源之意（計 14）；這也是台灣地方自產材的替代及積極運用的開始。

伴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開始，持續著 200 餘年鹿港之作為港口的角色終於面臨退場的命運。因為這個時期，物資的供給路線已有部分移轉至鐵路，對港口依賴程度的減少，對於港口封閉所帶來的衝擊，也降低至最小程度。

根據台中州統計書[5]所示，自 1925（大正 14 年）年至 1935（昭和 10 年）年木工品製造業（當時的木工藝產業）之統計資料，可以解讀出下列傾向（圖 4）。

第一，指物（即家具）（註 15）是木製品製造業中佔有率及銷售額最高的產業。
 第二，刻物（雕刻品）、箱（即裝用）、桶樽（容器）等的銷售額逐年減少。
 鹿港木工藝產業的歷史變遷過程—以相關史料文獻解析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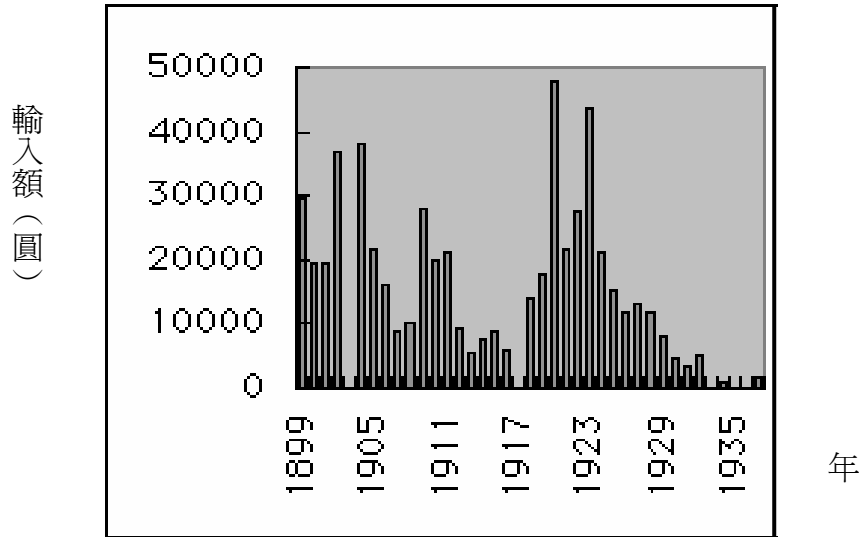


圖 3 1899-1938 年的鹿港木材輸入額(出處:臺灣外國貿易概覽 1899-1938 年)

總結上說，雖然家具類維持著高水準，雕刻類卻在低檔徘徊，多少是因受到後述之「皇民化運動」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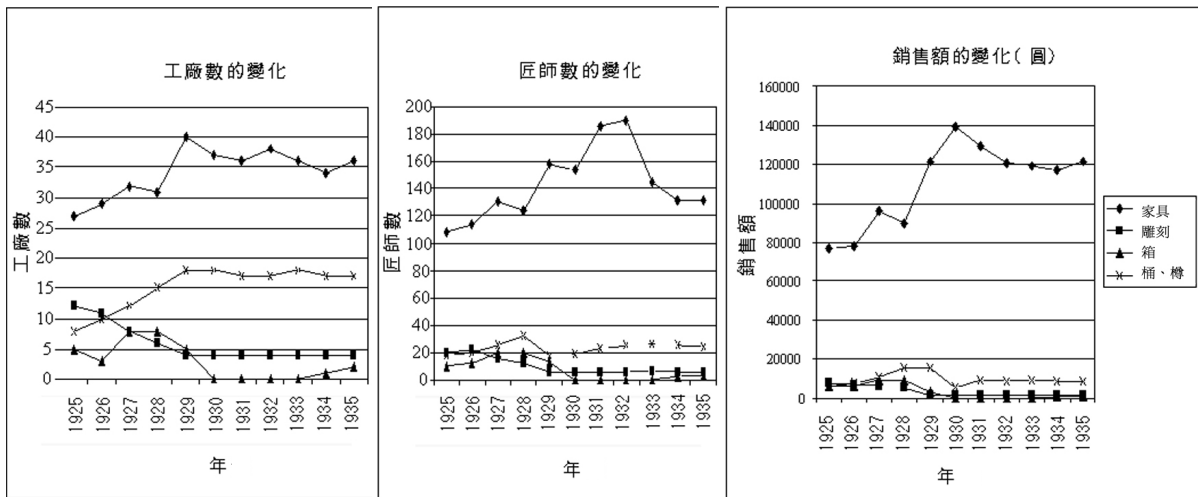


圖 4 鹿港木製品製造業的統計資料(出處:臺中州統計書 1925-1935 年)

從同書（台中州統計書）中有關手工業全體的統計資料來看（表 2），可以瞭解當時鹿港的木工藝產業之工廠數與匠師數，皆是鹿港的各項手工業中最大的數目，木工藝產業可說是當時鹿港的中心基幹產業，實不為過。

這個時期在鹿港木工藝產品項目中加入了新的種類，那就是將檜木刨削薄片捻絲後所編成

的帽子。這種製品完全是輸出導向，利潤極高，帽子的頂的編織工資幾乎可抵半個月的生活費；這項帽編的製造產業持續了十餘年，一直延續到戰後始衰[10]。

表 2 鹿港主要手工業工廠數、匠師數、銷售額(圓)

	1925			1930			1935		
	工廠數	匠師數	銷售額	工廠數	匠師數	銷售額	工廠數	匠師數	銷售額
木製品	27	108	96864	37	154	146380	36	132	132163
磚	2	29	13941	2	70	57621	2	64	39900
漆製品	10	41	147596	8	23	47560	6	20	56328
竹編製品	19	70	38800	15	104	32771	11	44	26742
香	6	20	38600	5	18	31250	5	20	30844
鍛冶	11	33	22704	14	54	27214	14	42	19004
紙銀紙	5	18	10125	4	20	19955	3	11	26214

隨著 1937 (昭和 12) 年中日戰爭的開始，日本對台灣統治政策開始有所轉變，「皇民化」、「工業化」、「南進基地化」成爲戰時殖民地台灣的三大政策。特別是「皇民化運動」，是日本爲戰時體制強化及戰爭準備之故，而以支配、壓抑民族思想、民族感情、宗教信仰等，所謂精神控制爲其宗旨之政策。「皇民化運動」對鹿港木工藝產業所帶來的影響有如下敘述：

第一，宗教信仰的抑制：廢佛滅釋，像是「寺廟原則上要以廢止，作爲過渡的方法是以一街區合併寺廟爲一座，祭神要修正爲純正的佛敎儒敎之神佛；並依舊有慣例合理化祭祀的修正及管理，將寺廟的建築物型態逐漸改變爲寺院（神社）風格」，以及「原則上將神明會、祖公會等宗教性團體予以解散，並將會屬財產交付於教化團體」[14]等所述之內容，皆可表現出這個時期宗教信仰的自由受到了極大的限制。

第二，鹿港木工藝產業所受到的危機：前述宗教信仰、民族思想的抑制等手段對寺廟建築及神像雕刻等宗教相關事物皆有強烈影響力，從日治時期寺廟建造的紀錄只有一座，就可看出端倪。即使木工藝產業仍是相當地興盛，但有關神像、純中國形式的雕刻品等與民族精神信仰相關之木工藝產業，則幾乎一蹶不振（從圖 4 也可窺究竟）。

第三，匠師們對木工藝技術的繼承信念尚未受太大影響：即使宗教信仰被抑制所產生的相關產業一蹶不振，仍不能使鹿港匠師們大幅度改變對其傳統技術的運用（日本人所帶來的影響尚未到達技術的壓抑與改造之程度，頂多只能說是產品樣式的變化）；木雕匠師李松林[1]與神像雕刻匠師吳清波[12]等，皆爲其中之實例。

2-3 戰後時期 (1946-)

2-3.1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1946-1970)

鹿港人口在 1929 (昭和 4 年) 時有 35,000 人，到了 1956 年變成了 27,508 人，雖然有些下降，卻也稱不上是太大的變化[15]。不過，鹿港作爲貿易港口機能之消失與縱貫鐵路線之未經過，加上也不是行政中心（縣政府）之故，很快地就從以往的繁榮大都市形象，一轉而變成沉寂的地方市鎮形象。

台灣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因為軍事的需要而使輕工業開始發達；1950年代以後，木工藝產業也因機械的導入而展開了新的製作方法，特別因為機械化所造成的基礎粗胚工序（鋸木、刨木加工等）之取代，以及現代式家具量產化之開始等。

鹿港木工藝產業的歷史變遷過程—以相關史料文獻解析為中心

台灣本來是缺乏天然資源的地方，所以常須依靠貿易換來所需之物品；進入 1960 年代之後政策上開始獎勵輸出，鹿港因此將以往的工藝品製作技術加以活用，開始進軍海外市場（美國、歐洲、東南亞）的洋式家具、家用器具、民俗藝品、文房用具等市場。這些積極的發展多半受到新型機械導入及技術進步的影響，所以鹿港地域也開始逐漸增加許多木工藝品品的關連工廠；這樣的工廠建設通常需要廣大的用地，所以這些新式工廠一般多是設於市郊外。

當然，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開始生產的日本輸出製品如家具（障子、屏風、衝立）、社寺建築用材（柱、欄間、木魚）、宗教用材（佛具、佛像、佛龕、佛塔迷你模型）等產業，在戰後雖然沉寂過一段時間，但至 60 年代後期起又在鹿港當地重新展開。這時期開始的此類產業，慢慢地變成一個穩定性，甚至到現在仍是繼續輸出的產業項目。

另一項可以稱得上是傳統文化精華之項目，乃是中國式的家具、佛像雕刻、裝飾雕刻等；這些產品成為鹿港木工藝產業之代表。繼承這個產業從古至今的歷史，從「鹿港木工藝匠師孔賢夫（圖 5）」及各木工藝師的家系圖中也可清楚明瞭。他如寺廟等大型建築的工流，後來都變成鋼筋混凝土（RC）及磚瓦構造，所以許多木工藝匠師，除了寺廟的補修所需者外，大半的人皆轉往家具、木工藝品的製作。1964 年的鹿港的人口有 60,000 餘人，木工藝工廠有 40 間，匠師有 3,000 人[2]；與日治時期比較起來，工廠數幾乎相同，但匠師數卻增 10 倍以上，從這裡也可以看出鹿港木工藝產業成長的盛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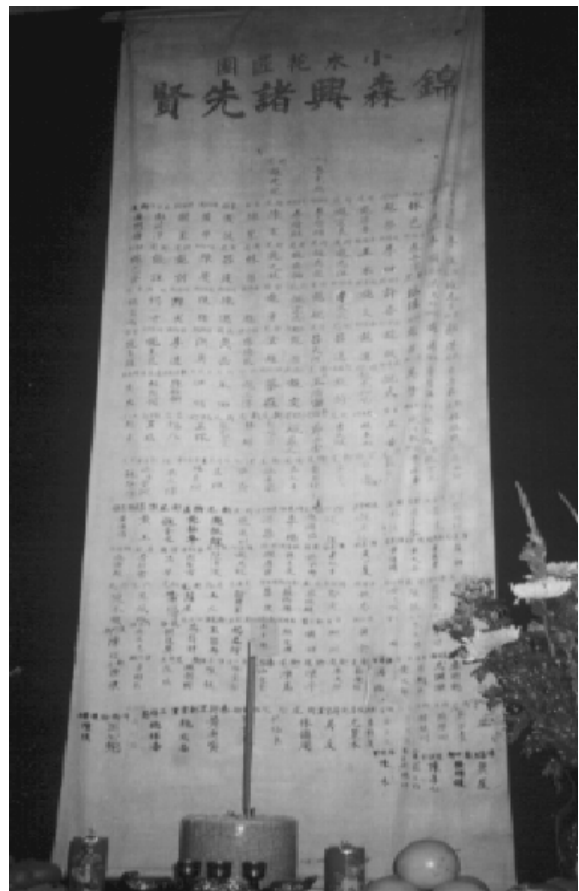


圖 5「魯班公會」的木工藝匠師孔賢夫

2-3.2 經濟成長期(1971 年以後)

台灣在這個時期，以工業、服務業為軸心進入了經濟成長期；但是在鹿港並沒有任何著名木工藝產業以外的大型木工藝產業，所以鹿港的木工藝產業仍是以木工藝產業為代表。

到了 90 年代雖然人口成長至 80,000 人，並且，木工藝產業的工廠數也增加至 76 間，但從業匠師數目卻降為 706 人，已不及最盛期的 1/4[6]的水準（並且呈現出一間工廠只有以親友少數人為中心所組成之狀態）。這主要是因為生產機械化所導致的勞動力替代效果，80 年代開始的勞力成本上揚，以及所衍生的工廠海外（大陸、東南亞）移轉，再加上希望當匠師的年輕人減少所導致的後繼者不足等問題，皆是其形成之重要原因。更且便宜的塑膠製品之流行，也加速對傳統木工藝品需求衰退之結果。從時間上看，傳統木工藝產業從 70 年代開始衰退，雕刻

曾在 80 年代迎向高峰，之後也轉向衰退[2]。

此時期的鹿港，開始產生一連串的振興傳統文化的潮流，在 1973 年成立「鹿港民俗文物館」，鹿港踏出作為「文化都市」形象的第一步，接著開始了觀光地的啓蒙運動，那就是由地

方上部分青年組成的「青商會」，所主辦之「古都鹿港觀光週-全國民俗工藝活動競賽大會」(1978 年第一屆)之活動。這種以重振傳統文化為目標的活動，在臺灣各地引起了極大的迴響，可以說是造成後來類似文化活動風潮的先驅。

這種「全國民俗工藝活動競賽大會」每年舉行，成為鹿港木工藝匠師的技術向世人宣告之機會。為了振興傳統文化，政府建置了彰顯機制，例如每年「薪傳獎(計 16)」獎項之授與等。從 1985~95 的 10 年間鹿港的匠師有 6 人受獎，佔全體受獎者的 1/6 (薪傳獎總受獎人數共 36 人)。此外，在臺灣各地類似的傳統民俗活動中，經常可看到鹿港出身匠師的身影；這些匠師的熱誠和他們對工藝發展的盼望，也就可以從這些活動中得到理解。上述之鹿港的歷史文化之累積與工藝匠師們所做的努力，今日蓄積轉化成，鹿港之所以被認為是「臺灣工藝產業重鎮」之形成基礎。

為了鹿港地域振興的新開始，在 1997 年初組成了「朝陽鹿港協會」，內部分設歷史、文化、古蹟、宗教、民俗、工藝等 6 重點部門，而以地域發展為目標的團體。協會中的工藝部門與已有 200 餘年歷史的神明會(魯班公會)合作，在每年魯班公的祭典中共同舉辦「魯班公宴」之傳統儀式，並以此在追求木工藝民俗文化及相關產業的復興。

三、討論

考察鹿港的匠師傳承、木工藝技術、產業結構變化的整體過程之後，本章中將嘗試整理出其歷史變遷之階段性的結論，其整體變遷的過程正如圖 6 所示，而說明亦正如前章所述，在此不再重複解釋。在將其整體之結果初步歸類之後，可以「匠師」、「製作重心及製品樣式」、「對產業形象思考的變化」之三項主題，進行深層的思考與討論。

3-1 匠師的遷移(原鄉傳來→本地生根)

從大陸來的匠師在鹿港定居生根，而後在鹿港地方上展開在地產品的製作過程中，可以瞭解到，鹿港木工藝產業從接受外傳然後轉向定著及深化，並且逐漸在地化的變化歷程(圖 7)；這些皆是受到匠師遷移的直接影響所造成。

大木作(木造建築)匠師在清代是需求最大的時期(木造寺廟、住宅之建築)，後來有許多被僱請到外地，甚至移居他鄉者。進入日本統治時期以後寺廟之建築逐漸減少，因而大木作匠師能夠發揮的空間也就隨之減少，台灣光復之後(1946-)幾乎已不興建木造建築物。

清代早期鹿港所用的工藝品，皆是從大陸輸入的物品；小木作(家具、木工藝品)的匠師、雕刻的匠師等，也是隨著大木作匠師或者是自行渡海討生活而來，然後部分逐漸在鹿港定居。在大木作匠師逐漸退出主流之際，小木作匠師卻因為在地產品需求的逐漸增高而持續成長成熱門行業，並在戰後光復初期達上高峰；到了現代，這些匠師及其後代多逐漸轉化成鹿港木工藝產業的代表性人物。

3-2 製作重心及製品樣式的變化(寺廟、木造建築→家具、生活器具、現代式家具、木工藝品)

(中國式→中、日、西洋混合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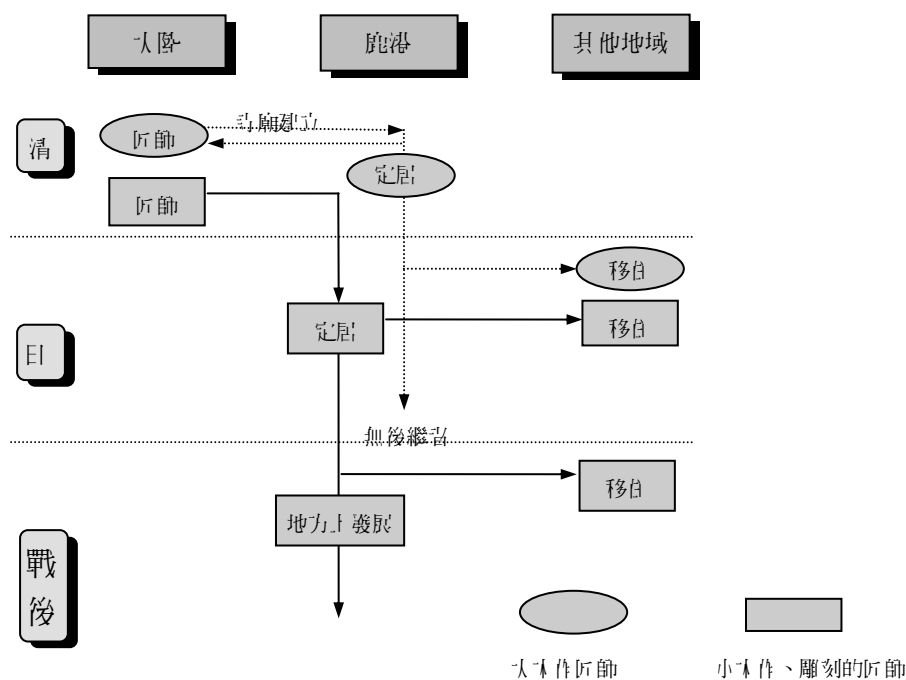


圖 7 匠師的遷移過程

鹿港木工藝產業如前所述，在清代是以寺廟建築為其代表性項目；進入日治時期後比重則逐漸移向家具、建材用具等生活器具及木製產品的生產；到光復後又加入現代式家具、木工藝品的大量生產項目。

另如圖 8 所示，在進入日治時期後的鹿港木工藝產業，開始迎向生產中國樣式製品與生產日本樣式製品的工廠共存卻又幾乎互不干擾的狀況；這種狀況形成也可以說是現代鹿港木工藝產業的重要特徵，在鹿港以外各地殊不多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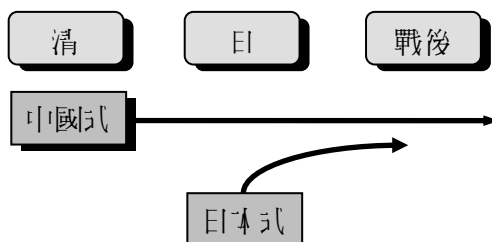


圖 8 木工藝製品樣式的變遷過程

3-3 對產業形象思考方式的變化(經濟型→文化型)

鹿港木口塾產業從清代時期開始奠基，進入日治時期後開始擴展對日本的市場，形成鹿港最大的產業，並保有大量的雇用供給源（經濟型的產業形象思考）。但從 70 年代開始，因為工資成本的逐漸高漲，以勞力密集為主的木口塾產業不得不開始走向海外（大陸、東南亞）移轉之路，並且因為與國內市場（大陸、嘉義、台中、嘉義）及海外市場（大陸、東南亞回輸之同質性產品）產生激烈競爭等原因，而開始面臨衰退危機。值此之際，鹿港地方有志青年們也正好為要振興地域文化而展開了各種活動，其中也有將正面臨著衰退的鹿港木口塾產業與文化鹿港木口塾產業的歷史變遷過程一以相關史料文獻解析為中心

109

的概念互相結合，由「文化產業」名義下復興木口塾產業之光輝的計畫。持續 20 餘年，鹿港已某種程度地恢復了一些舊觀，換言之、「文化產業」也可以說是鹿港木口塾產業維持其原動力及再出發的基礎（圖 9），而對產業形象思考的模式，也一轉而成為幾乎只以「文化型」的形象來思考，不再將重點置於「經濟型」的形象來思考。

在探討對產業思考方式的變化時，從相關組織的活動方式中，也可以某種程度地看出這種變換的過程。自清代的「郊行商」、日治時期的「組合」與商公會，以及光復後「職業公會」，任一種地方組織的機能發展過程中，能呈現出：(1)早期以貿易或販賣為中心，(2)中期追求地方產業的發展，(3)後期對匠師及產業提供協助的角色變換之軌跡；最近，更產生出與地域振興及民俗文化相關組織的連結與協助，揭舉「文化產業」的旗幟，以求地方產業復興的另一種文化型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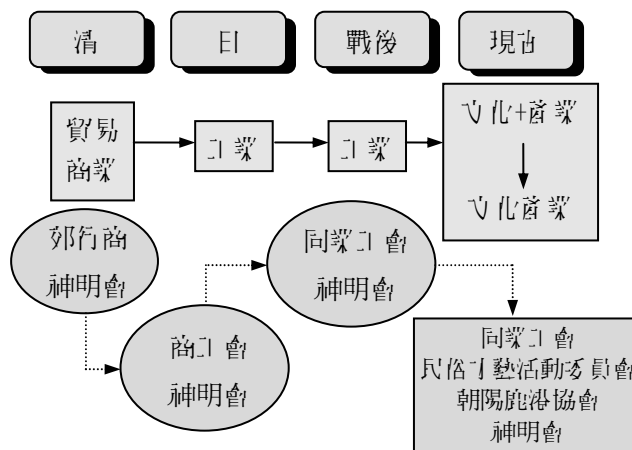


圖 9 對產業形象思考的方式以及關連組織的變化過程

四、代結論—再思考的起源

本論以由匠師的遷移過程、產品流通的變化軌跡、產業形式的更迭演進等主題為中心，敘述了鹿港木口塾產業在這些項目上的變遷脈絡以及變化上的特徵（借助外援一定著其根及成長茁壯、中國式—中日混血混合並存、民生經濟相關—傳統文化代表）。

早期的木口塾相關研究史料來源，多半是依靠少數清代台灣史籍所著之相關內容（但其中幾乎很少含有與鹿港直接有關的內容）為基礎，再加上從產品樣式風格判讀所得的推論後，形

成現今我等常見的木工藝史論述之面貌。而在本文中，筆者嘗試運用日治時期以後的產業統計資料，期望使此類論述能有更多元發展的思考空間；並且筆者也發現此種思考方式，似乎更能貼近地現出一般社會民眾使用木工藝器具之生活工藝產業形成的真實面貌，而不會單只局限於產品外觀、樣式風格之層面解析。此外，如材料、工具使用、技術傳承變遷等項目的探討，因為有助於詮釋木工藝產業史的變化脈絡，也是不可忽視的研究主題，乃接續本文之後系列性研究的一部份。

五、後記

以上所敘內容，雖說可概觀鹿港木工藝產業的變遷過程，但誠如副標題所述，此篇內容實是以文獻資料為中心，再配合一些近代事件所鋪陳出的解析內容。文獻資料所呈現的有時並不能代表一般匠師的看法，因此需要更多的田野資料加入交叉驗證。若加上其中有許多是屬於個人分析立場所得的解讀，實難求得完善的答案，只能說是以自我的田野經驗進行判斷；所以本論文期後有許多再檢討、再討論的空間。

六、註釋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的古蹟有三種等級；古鹿港計有七個被指定為古蹟，一級的有「龍山寺」，二級的有「天后宮」和「武廟」等等。「天后宮」主要祭祀「媽祖」。「媽祖」本來是祈求航海平安的神，現已成為全面性的台灣人之信仰對象。
2. 1850年，鹿港船舶數量已減少到7,000艘左右，是繁盛期的數量的1/5。
3. 「一府」指台南，「二鹿」指鹿港，「三艋舺」指現今淡水一帶；這些是台灣早期南中北最大的港口。
4. 依據田野調查資料，本時期製香業也已開始(1830年前後)，這也是鹿港傳統性木工藝和製香業，在很早就已相當成熟的明證。
5. 鹿港曾經有的市街「不見天街」，以及現今仍然存在的商業住宅「元昌行」，皆為其一例。
6. 鹿港的木工藝品、家具、生活用品的成熟期，大約是在這個時期。
7. 鹿港溪，對過去的鹿港來說是為貿易航路（河口之外立刻可以出海），現今則幾乎已接近枯竭狀態。
8. 「彰化」曾是以往的台灣中部行政中心，現今仍是彰化縣政府所在地。
9. 「台中」於日治時期台灣全島縱貫鐵路完成之後，就逐漸形成台灣中部的第一大城市。
10. 質銀、質金等皆是工資的意思；質銀是1950年以前所用詞語。
11. 「生活費」是指衣食費（含衣服、足套等）、器具費、房租、家中各項諸項用費、臨時用費（婚喪、喜慶、修復、其他）等。
12. 「郊」是地域性貿易公會組織，於1800年開始，鹿港就已有「泉郊、廈郊、韓郊（淘貨乾貨即南北貨）、油郊、糖郊、布郊、雜郊、南郊等謂之「鹿港八郊」。
13. 彰化廳勸業年報（1904即明治37年）所載的輸出入品之「其他」項目中，僅記載「農工器具…等」。
14. 自1931年到1939年，鹿港的木材貿易漸漸地衰退，其間本地製糖工廠所有的鐵路木材輸

送量，每月約2,000-4,000噸，這表示在日治時期後期，木材的供給漸漸地從以河運為主轉向以陸運為主。

15. 指物、刻物、箱、桶樽是日治時期的分類用語，本文是以鹿港類似的製品來記述：
指物-家具(日本式和中國式)。
刻物-雕刻品(欄間、建飾的裝飾等)、佛像。
箱-運送茶葉、織物、陶瓷等物之包裝箱。
桶樽-運送醬油、醃製物、砂糖等物之容器。
16. 「薪傳獎」是從1985年開始，教育部作為工藝文化振興政策之一項實施辦法，受獎者的地位有如日本的「人間國寶」。

參考文獻

1. 王建村等，1982，鹿港町工藝，鹿港文物雜誌及地方發展促進委員會。
2. 王良行等編，1997，鹿港鎮志經濟篇稿。
3.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1908（明治41年）年，台灣外國貿易概覽。
4. 台灣總督府財務局，1899（明治32年）-1938（昭和13年），台灣外國貿易概覽。
5. 台中州，1925-1935，台中州統計書。
6. 台灣經濟部統計處，1992，1996年彰化縣工業統計調查，p.72。
7. 呂紹理，1993，鹿港簡史-經濟面的考察，鹿港暑期人類學田野工作教室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25。
8. 林滿紅，1985，光復以前台灣對外貿易之演變，台灣文獻36卷，p.58。
9. 張林正、劉進慶、松永正義，1996，台灣百科，大河圖書物流事業公司，p.61。
10. 施懿琳，1991，從郊區的興衰看鹿港的社經變遷，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p.30。
11. 無作者，1930（昭和5年）年，鹿港鄉誌。
12. 張慧珠，1987，吳清波-一位虔誠執著的雕刻藝人，鹿港風物8，p.28。
13.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09（明治42年），臨時台灣舊慣調查第二部經濟之部，pp.578-582。
14. 鷲巢敦哉，1941（昭和16年）年，台灣保甲民化讀本，日珠印刷株式會社，pp.276-277。
15. 1929年的資料，1930（昭和5年）年，鹿港鄉誌。1956年的資料，1956，鹿港鎮鄉誌資料。

誌謝

本論文乃國科會專案研究計劃之部分成果。感謝國科會對本研究計劃之經費補助，謹此致謝。計畫編號（NSC91-2411-H-324-003）。

Historic Transition of The Wooden Craft Industry in Lu-Gang, Taiwan – Analysis from Related Historic Documents

Cheng Chuko

Graduate School of Design,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e-mail:chuko@mail.cyut.edu.tw

(Date Received : October 28,2002 ;Date Accepted : March 13,2003)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s to analyze the multiple changes of wooden craft industry in Lu-Gang through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 then establish the research base of the wooden craft industry in the future. The conclusions of the research are as follows: (1) In the beginning of Q'ing dynasty, living equipments such as furniture were almost purchased from the mainland of China, and temple carpenters were centralized to Lu-Gang, as a first settlement of woodworkers and a base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wooden craft industry. (2) The center of wooden craft industry changes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temples and houses in the early period to Buddhist statues, sculptures, furniture and so on, which rise generally. Further, wooden craft industry met a mutual influence from Chinese culture, Japanese culture and Western culture in Japanese occupation era. (3) Wooden craft industry's image is slowly transited from "economic pattern" to "cultural pattern" for industrial promotion in Lu-Gang.

Keywords: Lu-Gang, Wooden Craft Industry, History